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529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被告 吳羿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阮郁馨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2月13日起至112年2月13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阮郁馨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即其夫戴誌良駕駛，戴誌良於112年1月1日凌晨3時4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由東往西行駛在外側車道，途經中正一路與輔仁路口，欲右轉輔仁路，適被告騎乘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系爭保車後方，因自系爭保車之右側超車，不慎碰撞系爭保車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右前側車體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89,433元始能修復（折

01 舊後之修繕費為42,708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
02 89,433元，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阮郁馨向被告求償因系
03 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
04 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42,7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2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
13 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4 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
15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6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7 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
18 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19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0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1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2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3 五、經查：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超車不慎肇致系爭車損，係有過失等情，經本
25 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
26 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及初步
27 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49至51、53至56、57至
28 58、63至69、47頁），堪信實在。

29 (二)系爭保車之所有人為阮郁馨，該車輛於107年2月出廠，事發
30 時之車齡為4年11個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
31 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56,070元、烤漆費

18,963元及鈹金費14,400元，合計89,433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21至23、13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營業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9,345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 $56,070 \div [5+1] = 9,345$ ），據此計算折舊額為45,946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56,070-9,345] \times 20\% \times [4+11/12] = 45,946.2$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支出費用56,070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10,124元（計算式： $56,070-45,946=10,124$ ），應按10,124元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烤漆費18,963元及鈹金費14,400元後，合計阮郁馨所受損害為43,487元。

(三)又原告主張阮郁馨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之事實，有承保資料、保單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117至119、121至127頁），堪認原告與阮郁馨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89,433元，有汽車保險計算書、折舊計算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11、129至131、13頁），惟阮郁馨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43,487元，已如前述，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阮郁馨向被告請求賠償42,708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42頁），未逾阮郁馨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範圍，其請求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

01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7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114年7月30日起（本院卷第109頁國內公示送達公告）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5 定，本院就本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

07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8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09 之20，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人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0 書 記 官 許弘杰